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教〔2018〕15号

签发人：宋书中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实验教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18 年 4 月 23 日

河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课一般可根据教学需要与理论课配合设置，课内实验学时超过 16 学时原则上应单独设课。

第三条 除培养计划要求的必做实验项目外，学院（实验中心）应根据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需要开设相应的选做实验项目。

第四条 实验教学要不断采纳新技术，及时更新实验内容和实验项目，改进实验方法和实验手段，不断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

第二章 实验教学计划

第五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人才培养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由各学院制定，教务处负责审定和管理。在实验教学计划中应对实验课程的设置、实验项目的确定、实验时数的分配和实验教学活动的组织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

第六条 实验课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性质可分为基础实验、专业（技术）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三类。

第七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学校组织和实施实验教学的基础

文件，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三章 实验教学任务

第八条 实验教学任务根据实验教学计划确定。各学院应在每学期前三周内落实实验教学任务。

第九条 课程主讲教师为本课程实验教学的第一负责人，必须参加相关实验教学指导工作，每学期在填写课程教学日历的同时，填报实验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章 实验课表

第十条 实验课表采用学期课表与周课表形式编排。所有实验课程均应在学期初排出学期课表。对于分组较多的实验，只需排出首组实验，剩余组的实验在开课前一周排出周课表。实验课学期课表于每学期的第四周前完成提交。

第十一条 实验课表如需变动，应提前 3 天报学院实验中心，由实验中心在系统中进行修改，否则需填写调（代）课审批表（实验课用），经学院教学（实验）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实验教学大纲及实验教材

第十二条 凡实验教学计划设置的实验课程，都必须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由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

第十四条 实验课程必须要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应当选用较高质量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第六章 实验考核

第十五条 理论课程的实验部分考核成绩按照不少于实验学时占课程总学时的比例记入该课程的总成绩。

第十六条 学院（实验中心）应对单独设课的实验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考核方式可为笔试与实际操作考评，实验课不及格应重修。

第十七条 学生上实验课不得缺课。因故未完成规定的实验应当补做，方能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无故缺课的学生必须书面检查，经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后才能补做实验。擅自缺课达课程计划学时的 1/3 及其以上者不得参加考核，未参加实验课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相应理论课的考试，实验考核违纪、舞弊者，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八条 实验课程考核成绩（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考核成绩应按比例计入课程的总成绩）按有关程序上报教务处，纳入学生学籍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第七章 对实验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十九条 实验指导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以求实、严谨的科学态度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和实验室的各项工作。要为人师表，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

作。

第二十条 实验指导教师负责本实验项目的分批、分组及实验教学组织。

第二十一条 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在开课前应认真做好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等准备工作。要按照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备课，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做好预习、实验、实验报告、讲评等环节工作，切实加强对学生基本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的训练，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

第二十二条 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试讲、试做实验，提供讲稿、试做记录和实验报告等材料，在实验中心（室）通过后，经主管院长审查认可，方可独立指导实验。

第二十三条 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对学生上课的考勤记录，认真批改实验报告，严格考核、合理评定学生成绩。

第二十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工作的，要努力改进教学方法，应用现代新科技，更新陈旧落后的实验内容，加强实验学术、技术的交流、不断提高自身学术水平和实验教学质量。

第八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上实验课应提前预习，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缺课。应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学生实验守

则，尊重指导教师，服从安排，自觉维护实验教学秩序。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实验中要独立完成规定的实验内容，认真做好实验记录，完成实验报告，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记录和实验报告。要爱护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公物，自觉维护实验室环境和清洁卫生。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爱好，在有条件的实验室开展自主性、创新性实验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教师指导造成对他人或自身的伤害，由本人承担责任。造成仪器、工具、元器件损坏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并视情节给予处分。

第九章 实验教学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学院要加强对实验教学质量管理与控制，从实验教学的各个环节入手，做好计划、项目、教材、建设、制度、管理等基础工作。认真进行实验教学的检查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以保证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三十一条 学院要认真做好实验教学有关统计报表工作，上报的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第三十二条 每次实验结束后，学生干部和指导教师要在“实验记录”上签字。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南科技大学实验教学管理暂行规程》（河科大教〔2003〕29号）同时废止。

